

#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

## 現勘作業規定（修正 1 版）

### 一、一般規定

- (一) 每個工作天以開放 1 家民間機構現勘為原則，每家民間機構現勘人數以 10 人(含)為限，現勘次數不限。
- (二) 申請人須於實際執行現勘前 3 日下午 3:00 前洽詢聯絡窗口俾利安排進廠事宜，聯絡窗口如下：  
電話：(06)2686751 分機 38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謝毓玲  
(06)2686751 分機 31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駐局工程師邱品菁
- (三) 申請人於現勘期間須將車輛確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範圍；當申請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局得禁止申請人將車輛停放於廠內。
- (四) 申請人於每日現勘作業入廠前，須先至城西垃圾焚化廠警衛室向機關人員辦理報到手續，以利提供作業識別證，並由機關人員帶領入場。申請人於現勘期間，須配戴識別證進行各項作業，並於當日結束現勘後，將識別證返還。
- (五) 於現勘作業首日，民間機構應接受本局人員之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並簽切結書(如附表一)，始可進行現勘作業。
- (六) 文件資料借閱後，申請人於資料借閱期間可照相，但不得於文件資料上書寫註記，申請人有責任維護文件資料之完整性。
- (七) 每日現勘作業時間為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4:30，申請人須於下午 5:00 前出廠。

### 二、文件借閱規定

- (一) 可借閱之文件資料：
  - 1. 廠區地下管線設置圖。
  - 2. 回饋設施現址圖說。
- (二) 文件資料借閱後，須於本局指定場所作業(每日作業時間為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4:30)，不得將文件資料攜帶出廠。
- (三) 如有逾越上述規定者，本局得以禁止申請人借閱任何文件資料。另若發現文件資料毀損或遺失屬實，本局得要求等價賠償。

### 三、現場勘查申請規定

(一) 申請人須遵守本局宣導之各危害告知事項，如有逾越規定而造成人員受傷，將由申請人全權負責。

(二) 現場勘查範圍：

1. 更新爐預定地
2. 電力饋線新設開關場預定用地
3. 回饋設施

(三) 設備現勘時可針對設備現況進行拍照、記錄，惟申請人不得擅自移動廠區內任一設備及機具，且於廠內作業須接受本局指揮，若有不服指揮、滋事或有明顯危及廠操作安全作業，得禁止入廠，且不得提出異議。

(四) 如有損壞廠內設備或機具者，本局得要求等價賠償。

#### 四、現勘結束後作業規定

(一) 現勘結束後，申請人有責任回復作業場所之完整及清潔，並確保文件資料完整歸還本局。

(二) 每日現勘作業結束，申請人出廠前須會同本局人員檢查確認作業場所之回復情況，確認無誤後，將簽認一張證明文件(附表二)影本予申請人留存。

#### 五、其他規定

(一) 本局可提供飲水機供申請人使用，惟裝水容器須由申請人自備。

(二) 現勘期間如需飲食，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三) 如有本規定未提及之作業需求，須洽詢徵求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

(四)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局保留現勘時間決定權，請各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 附表一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

### 申請人現勘作業之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暨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	
現勘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人員	主辦業務單位/顧問公司：
	申請單位代表
<b>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廠為丙類工作場所，進入廠區一定配戴安全帽〈帽帶扣下顎〉、安全鞋、防塵口罩。</li> <li>2. 車輛車行速限須遵守規定(10 km/h)；人員廠區行走注意車輛避免碰撞。</li> <li>3. 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li> <li>4. 工作場所環境維持度，禁止嚼檳榔、現場抽煙及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廠。</li> <li>5. 吸菸請至本局規劃之大樓室外吸菸區。</li> <li>6. 上下樓梯時要小心，預防滑倒、跌倒；廠區行走注意車輛避免衝撞。</li> <li>7. 純、廢水廠：鹽酸、液鹼等具有腐蝕性物質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li> <li>8. 卸灰區濕滑預防感電及滑倒；垃圾貯坑作業嚴禁煙火，預防粉塵、有害氣體及墜落之危害。</li> <li>9. 不隨意碰觸廠內電氣設備及操作閥而造成危害。</li> <li>10. 進入噪音場所應佩戴防護措施。</li> <li>11. 遇廠區執行重機械作業時，嚴禁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li> <li>12. 地磅、垃圾平台、廠區道路等區域車輛出入頻繁，應注意交通安全。</li> <li>13.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垃圾傾卸作業區域。</li> <li>14. 未經本廠許可嚴禁擅自操作任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li> <li>15.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本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li> <li style="color: red;">16.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現勘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人流管制、保持社交距離。</li> </ol>	
<b>切結書：</b> 以上事項本公司已詳閱，對於 貴廠相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等規定及要求，均已瞭解並保證確實遵守，若逾越規定發生任何問題或損害，將由本公司全權負責與業主無涉。 <b>參加現勘作業之申請單位成員簽名：</b>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二 現勘作業結束確認單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	
現勘作業結束確認單	
申請單位：	
現勘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本局已與申請人完成會勘，確認文件資料、設備機具完整無損，且作業場所妥善回復。</p> <p>(1) 主辦業務單位/顧問公司：</p> <p>(2) 申請單位代表簽名：</p>	
註：本單簽認完成後，正本由本局留存，申請人留存影本。	